**大冶市政府采购**

**需求公示及征集公告**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420281202503000497**

**项目名称：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征 集 公 告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01

第二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0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06

第四章 附件（格式）··································0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依据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420281-2025-00409号要求，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并接受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20281202503000497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81-2025-00409

3、项目名称：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采购预算（万元）：120

6、最高限价（如有）：120（万元)

7、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5、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政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会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219.138.32.92:9999/index\_hss?redirect=%2Fdashboard，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

**四、需求公示**

1、公示期：自2025年05月13日起至2025年05月15日止。

2.意见反馈方式: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将相关意见发送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本项目。

3.采购需求获取方式: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下载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进行项目登记。

4.需求公示的目的:就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与专业性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征集名单。

**五、征集潜在供应商**

1.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最终由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含三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竞争性谈判，将被列入财政监管部门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有效时间内进行项目登记，具体流程按以下步骤进行:

使用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登录供应商客户端点击项目参与(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非注册供应商应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站:https://czt.hubei.gov.cn/zchj/register。

3.售价:0元

4.报名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本征集公告第三章所要求的供应商报名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大冶市长乐大道政务服务中心3楼

联 系 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15172102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港湖还建楼20栋二单元2203室

联系人：尹工

联系方式：199451335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

电 话：19945133593

**2025年05月1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420281202503000497

2、项目名称：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内容：详见服务采购清单

4、最高限价（如有）：120万元，超过限高价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要求** | **所属行业** | **要求/备注** |
| **1** | 数据直达专区 | | 1 | 套 | 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数据直达系统 | | 1 | 套 | 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适配 | | 1 | 套 | 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 交货期） |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 | | | |
| 服务期（或质保期）要求 |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 | |

**三、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202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4〕33号），是为了进一步打通政务数据共享存在的堵点卡点，更好发挥数据在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直达基层。

2024年5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要求，湖北省数据局印发《湖北省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技术方案》，要求深化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高效有序共享。

为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和政务数据直达基层，现建设大冶市政务数据直达基层系统。

2、建设目标

建设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基础信息维护等功能模块，打通省级平台、黄石市平台和大冶市数据直达平台之间的业务流、数据流，实现政务数据直达大冶市各基层部门。

**四、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名称** | **标号** |
| 1 |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 国发〔2024〕 3号 |
| 2 | 《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 国办函〔2024〕33号 |
| 3 |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 国办函〔2022〕102号 |
| 4 |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
| **5**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  |

**五、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 | 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 1 | 数据直达专区 | 数据目录 | 组织机构树 | 通过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接口获取全国的组织机构数据，以树形的方式、按层级展示全国各级组织机构信息，以组织机构为基本单元获取该部门的数据目录信息。 |
| 2 | 数据目录列表 | 选择全国组织机构树中任一部门，通过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接口获取该部门所有数据目录数据。 |
| 3 | 数据目录详情 | 选择数据目录列表中的任一条数据目录，调用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的接口展示该目录的详情信息。 |
| 4 | 资源申请 | 在数据目录列表或数据目录详情页面中，可以直接对该数据目录及数据目录所属的数据资源提出共享申请，提交资源申请后，申请信息同步至市级数据直达系统中。 |
| 5 | 数据异议新增 | 在数据目录详情页面中，如果发现数据目录数据或数据目录所属的数据资源数据有错误，可以直接对该数据目录及数据目录所属的数据资源提出数据异议申请。 |
| 6 | 数据资源 | 组织机构树 | 通过调用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接口获取全国的组织机构数据，以树形的方式、按层级展示全国各级组织机构信息，以组织机构为基本单元获取各部门的数据资源信息。 |
| 7 | 数据资源列表 | 选择全国组织机构树中任一部门，通过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接口获取该部门所有数据资源数据。 |
| 8 | 数据资源详情 | 选择数据资源列表中的任一条数据资源，调用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的接口展示该数据资源的详细信息。 |
| 9 | 资源申请 | 在数据资源列表或数据资源详情页面中，可以直接对该数据资源进行发起资源共享申请。 |
| 10 | 创新应用 | 组织机构树 | 通过调用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接口获取全国的组织机构数据，以树形的方式、按层级展示全国各级组织机构信息，以组织机构为基本单元获取各部门的创新应用案例信息。 |
| 11 | 创新应用列表 | 选择全国组织机构树中任一部门，通过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接口获取该部门所有创新应用案例数据，支持按照关键字查询创新应用信息。 |
| 12 | 创新应用详情 | 选择创新应用列表中的任一条创新应用，调用市级平台数据直达系统的接口展示该创新应用的详细信息。 |
| 13 | 个人中心 | 个人首页 | 在个人首页中展示如下信息用户的账号信息、我的待办/共享数量、我的申请、异议反馈等。 |
| 14 | 我的申请 | 文件类资源申请：通过调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接口，综合查询用户已提交的文件类数据资源。 |
| 15 | 接口类资源申请：通过调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接口，综合查询用户已提交的接口类数据资源。 |
| 16 | 库表类资源申请：通过调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接口，综合查询用户已提交的库表类数据资源。 |
| 17 | 资源申请撤销：通过调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接口，对于“审批中”的资源申请，进行撤销操作。 |
| 18 | 交换任务 | 交换任务列表：查看我成功申请下来的库表类资源创建的交换任务列表信息。 |
| 19 | 交换任务详情：查看我成功申请下来的库表类资源创建的交换任务详情信息。 |
| 20 | 交换任务管理：支持对我创建交换任务的管理（启动/停止操作）。 |
| 21 | 交换任务修改：支持对我创建交换任务进行修改的操作。 |
| 22 | 交换任务运行记录：查询我创建的交换任务运行记录列表和详情信息。 |
| 23 | 我的待办 | 资源申请查询：通过调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接口，查询市以外部门对当前用户部门的文件资源、库表资源、接口资源的申请信息，可查看资源申请的详情信息。 |
| 24 | 资源申请审核：对市以外部门申请当前用户部门的数据资源进行审核，可以审核通过，或拒绝同意。 |
| 25 | 我的共享 | 查询市外部门申请当前用户部门数据资源的共享申请信息，包括申请列表和详情。 |
| 26 | 数据供需对接 | 供需填报新增：支持向市外其它部门提出开放新数据资源的需求申请，提交后同步至市级数据直达系统。 |
| 27 | 供需填报列表：展示当前用户部门向市外部门提出的供需对接申请列表，可展示供需对接申请的状态，能查看供需对接申请详情，对审批不通过的供需申请可以删除，或修改后再次同步至市级数据直达系统。 |
| 28 | 需求处理列表：展示市外部门对当前用户部门提出的供需对接申请列表，能查看供需对接申请详情，在详情页面可以查看审批记录。 |
| 29 | 需求处理审核：当前用户对市外部门提出的供需对接申请进行审批，填写审批意见，可以审核通过，或拒绝申请。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供需对接申请，可对数据资源进行关联，并填写关联说明。 |
| 30 | 数据异议 | 数据异议新增：可以对市外其它部门有问题的数据目录、资源申请、下载的数据或其他情况数据，向数源部门提出数据异议，提交后同步至市级数据直达系统。 |
| 31 | 数据异议列表：可以用关键字进行综合查询，展示当前用户部门提交的数据异议清单，列表展示数据异议列表详情信息。 |
| 32 | 我的评价列表：对于当前用户部门向市外其它部门提出的数据异议，数源部门处理并反馈后，当前用户可以查询数源部门处理结果，以列表方式展示。 |
| 33 | 我的评价：对于当前用户部门向市外其它部门提交的数据异议，数源部门处理并反馈后，可以对处理结果进行评价。 |
| 34 | 待处理异议列表：可以查询市外其它部门对当前用户部门提出的数据异议信息，以列表方式展示，展示每条数据异议信息的状态。 |
| 35 | 待处理异议反馈：当前用户部门对市外其它部门对提出的数据异议信息进行处理和反馈，填写反馈意见。 |
| 36 | 收到的评价：对于市外数据异议反馈处理后收到的评价进行列表展示。 |
| 37 | 应用创新 | 应用创新填报：基于申请并获取到的市外部门数据资源，根据业务需要，支持在线提交应用创新案例填报的操作。 |
| 38 | 应用创新列表：展示当前用户部门提交的数据应用创新案例列表，可以查看审核状态进展，可以查看应用创新案例详情。 |
| 39 | 应用创新审批：数据主管部门查询全市部门提交的数据应用创新案例，可以查看应用案例详情，并对数据应用创新案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数据同步至市级数据直达系统中。 |
| 40 | 数据直达系统 | 黄石市数据直达系统对接 | 组织机构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5个组织机构接口对接 |
| 41 | 数据目录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5个数据目录接口对接 |
| 42 | 数据服务注册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10个数据服务注册接口对接 |
| 43 | 资源处理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12个资源处理接口对接 |
| 44 | 交换任务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7个交换任务接口对接 |
| 45 | 附件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2个附件接口对接 |
| 46 | 数据源注册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3个数据源注册接口对接 |
| 47 | 应用创新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5个应用创新接口对接 |
| 48 | 数据异议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8个数据异议接口对接 |
| 49 | 供需对接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6个供需对接接口对接 |
| 50 | 授权接口对接 | 与黄石市平台2个授权接口对接 |
| 51 | 数据源管理 | 待上报数据源查询 | 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到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数据源，可以按照查询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可以查看数据源数据上报状态，并查看数据源详细信息。 |
| 52 | 数据源上报 | 查看汇聚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数据源信息，并上报至黄石市级平台。 |
| 53 | 已上报数据源查询 | 按照条件综合查询已经上报至黄石市平台数据源信息，并能查看数据源的详细信息。 |
| 54 | 应用系统 | 待上报应用系统查询 | 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到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应用系统，可以按照查询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可以查看应用系统数据上报状态，并查看应用系统详细信息。 |
| 55 | 应用系统上报 | 查看汇聚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应用系统信息，并上报至黄石市平台。 |
| 56 | 已上报应用系统查询 | 按照条件综合查询已经上报至黄石市平台应用系统信息，并能查看应用系统的详细信息。 |
| 57 | 数据目录 | 待上报数据目录查询 | 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到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数据目录，可以按照查询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可以查看数据目录数据上报状态，并查看数据目录详细信息。 |
| 58 | 数据目录上报 | 查看汇聚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数据目录信息，并上报至黄石市平台。 |
| 59 | 已上报数据目录查询 | 按照条件综合查询已经上报至黄石市平台数据源信息，并能查看数据目录的详细信息。 |
| 60 | 数据资源 | 待上报数据资源查询 | 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到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数据资源，可以按照查询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可以查看数据资源上报状态，并查看数据资源详细信息。 |
| 61 | 数据资源上报 | 查看汇聚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数据资源信息，并上报至黄石市平台 |
| 62 | 已上报数据资源查询 | 按照条件综合查询已经上报至黄石市平台数据资源信息，并能查看数据资源的详细信息。 |
| 63 | 资源资源共享申请 | 已申请资源查询 | 查询各市直部门在数据直达专区中对市外部门提交的数据资源共享申请信息，可以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申请信息，支持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已申请的数据资源信息，支持查看每条资源共享申请的详细信息。 |
| 64 | 已共享资源查询 | 查询市外部门申请本市部门数据资源的共享申请信息，可以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已共享的数据资源信息，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可以查看每条资源共享申请的详细信息。 |
| 65 | 数据供需对接 | 待上报供需对接查询 | 查询各市直部门在数据直达专区中对市外部门提交的供需对接申请信息。可以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 |
| 66 | 供需对接上报 | 将汇聚到市数据直达系统中的、各级部门提交对市外部门的、未上报的供需对接申请上报至黄石市平台。 |
| 67 | 供需对接查询 | 查询市外部门对本市部门提交的供需对接申请信息 |
| 68 | 数据异议 | 待上报数据异议查询 | 查询各市直部门在数据直达专区中对市外部门提交的待上报数据异议信息。可以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 |
| 69 | 数据异议上报 | 将汇聚到市级数据直达系统中的、各级部门提交对市外部门的、未上报的数据异议信息上报至黄石市平台。 |
| 70 | 数据异议查询 | 查询市外部门对本市部门提交的数据异议信息。可以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 |
| 71 | 应用创新 | 待上报应用创新查询 | 查询各市直部门在数据直达专区中提交的本部门待上报数据应用创新案例信息。 |
| 72 | 应用创新上报 | 将汇聚到市数据直达系统中的、各级部门提交的、未上报的数据应用创新案例上报至黄石市平台 |
| 73 | 应用创新查询 | 按照条件综合查询全国已经上报到国家平台数据应用创新案例信息，并能查看每条数据应用创新案例的详细信息。 |
| 74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是对系统的用户进行管理维护，可新增、修改用户、给用户分配相应角色，设置用户密码，删除用户，查看用户名、昵称、是否启用状态、登入次数、登入时间等。 |
| 75 | 角色管理 | 角色管理是对系统所有角色进行管理维护的菜单，可新增、修改角色信息，删除角色，给某个角色分配功能，查看角色名、状态及备注信息。 |
| 76 | 权限管理 | 权限管理主要对系统的每个功能进行维护，可新增、修改、删除系统功能。 |
| 77 | 菜单管理 | 主要功能包括：新增菜单、修改菜单、删除菜单、给菜单分配功能。 |
| 78 | 数据字典 | 数据字典对系统中所有的字典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刷新缓存，系统启动后字典信息会立即被放置缓存中，取字典信息从缓存中获取。 |
| 79 | 在线用户 | 在线用户主要查看当前系统在线的所有用户列表，包含用户名、昵称、登入ip、登入次数、登入时间，实时刷新已登入用户，支持用户注销。 |
| 80 |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菜单主要用于维护组织机构信息。包括新增组织机构，编辑组织机构，删除组织机构等。 |
| 81 | 日志管理 | 操作日志菜单用于查看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支持日志导出为excel查看，根据条件过滤展示信息。 |
| 82 |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适配 | 单点登录 | 单点登录集成 | 支持现有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直达的单点登录集成，当用户已经登录市共享交换平台后，可以从共享交换平台一键跳转到数据直达专区中。 |
| 83 | 组织机构同步 | 组织机构新增：支持将现有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中新增的组织机构信息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保证两个系统的组织机构完全一致。 |
| 84 | 组织机构修改：支持将现有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中修改后的组织机构信息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保证两个系统的组织机构完全一致。 |
| 85 | 组织机构启用/停用：支持现有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中对组织机构信息启用或者停用的操作，启用或者停用信息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86 | 用户同步 | 用户新增：支持现有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中新增的用户信息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保证两个系统的用户信息完全一致，以便实现单点登录操作。 |
| 87 | 用户修改：支持现有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中修改后的用户信息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保证两个系统的用户信息完全一致，以便实现单点登录操作。 |
| 88 | 数据目录适配 |  | 基于市共享交换平台数据目录的数据结构，根据湖北省政务数据共享数据直达基层接口规范要求，对数据目录进行适配，满足数据目录上报到黄石市平台和湖北省平台要求。 |
| 89 | 数据源适配 |  | 基于市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源的数据结构，根据湖北省政务数据共享数据直达基层接口规范要求，对数据源进行适配，满足数据源上报到黄石市平台和湖北省平台要求。 |
| 90 | 数据资源适配 | 文件资源结构 | 基于市共享交换平台文件资源表结构，根据湖北省政务数据共享数据直达基层接口规范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适配，满足数据资源上报到黄石市平台和湖北省平台要求。 |
| 91 | 库表资源结构 | 基于市共享交换平台库表资源主表结构，根据湖北省政务数据共享数据直达基层接口规范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适配，满足数据资源上报到黄石市平台和湖北省平台要求。 |
| 92 | API资源结构 | 基于市共享交换平台API资源结构，根据湖北省政务数据共享数据直达基层接口规范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适配，满足数据资源上报到黄石市平台和湖北省平台要求。 |
| 93 | 应用系统适配 |  | 基于市共享交换平台应用系统的数据结构，根据湖北省政务数据共享数据直达基层接口规范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适配，满足应用系统上报到黄石市和湖北省平台要求。 |
| 94 | 数据源同步 | 数据源注册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注册成功后的数据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市级数据直达系统中。 |
| 95 | 数据源修改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修改成功后的数据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96 | 数据目录同步 | 数据目录注册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注册成功后的数据目录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97 | 数据目录变更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变更成功后的数据目录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98 | 数据目录撤销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撤销成功后的数据目录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99 | 数据资源同步 | 文件类资源注册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注册成功后的文件类资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0 | 文件类资源变更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变更成功后的文件类资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1 | 库表类资源注册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注册成功后的库表类资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2 | 库表类资源变更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变更成功后的库表类资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3 | API类资源注册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注册成功后的API类资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4 | API类资源变更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变更成功后的API类资源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5 | 数据资源撤销 | 支持将市共享交换平台中的文件、库表、API三类数据资源的撤销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6 | 数据资源撤销再次发布 | 支持将市共享交换平台的文件、库表、API三类数据资源撤销后再次发布的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7 | 应用系统同步 | 应用系统注册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注册成功后的应用系统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8 | 应用系统变更 | 支持将现有市共享交换平台中变更成功后的应用系统信息，按需及时同步到数据直达系统中。 |
| 109 | 驻场实施服务 | |  | 安排一人在一年内驻场实施服务，工作包括系统培训、业务协助等内容。 |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具体内容 |
| 1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为一年，并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 2 | 交付安装地点 | 湖北省大冶市 |
| 3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系统正式运行并交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5%；预留15%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结清。 |
| 4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售后服务能力,详细阐述售后服务的组织保障、时间保障、技术保障等，以及售后服务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 （1）服务支持要求。服务期内，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快速有效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等服务。 （2）响应时间。客户需求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直至问题闭环解决。 （3）驻场服务。需提供1人1年驻场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所有证明材料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于供应商报名表之后，要求清晰易于辨认，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3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照附件格式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3）按照附件格式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四章 供应商报名表

##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  报名资料 | 此报名表作为封面置于报名资料首页，报名资料则根据评审标准中“评审因素”1-6款要求的内容按顺序逐一提供，便于专家评审。 |

**附件一**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20281202503000497)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20281202503000497)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20281202503000497)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说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此证明文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五（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附件六（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大冶市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六（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季度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 诚信投标承诺函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及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